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混合及结合条款
利宝(备-责任) [2014]附 16 号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承保由于被保险产品的缺陷而与其他产品的混合、结合或加工时,被保险产品与其他产品不可能或基于经济角度的考虑不适合进行分离而造成的其他产品或终端产品(新的产品)的缺陷或未能达到其预期目的的损失。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本附加条款无保险责任之变化,无费率。